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公 司 網 址：<http://www.hsinsin.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 晉 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52-5757ext.12

電子郵件信箱：cchuang@hsin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莊 婷 嬪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2)2552-5757ext.21

電子郵件信箱：alice.chuang@hsins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 289 號 10 樓之 4

電 話：(02)2552-5757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電 話：(03)350-35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A33775@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8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仰倫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sinsi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0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0
三、 現金流量分析.....	6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6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附件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6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4 年度，由於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對其貿易夥伴實施課徵對等關稅，依照美國自行認定之受傷害程度，對各國課徵 10%至 40%的進口關稅，甚至對不服從的國家還有更高的懲罰性關稅。此外，並以政治手段強迫各國貨幣升值，以致 114 年度國內紡織化纖業產銷發生劇烈變化，更因匯率變動而蒙受巨大損失。另外，越南進口紗大量進到國內，逐步侵占國內市場，並以遠遠低於國內生產成本的行情，打亂國內的產銷秩序，迫使國內廠商不得不大幅減產，甚至停產來因應變局，以減少虧損。本公司也因連年虧損，於 114 年底決定停止生產，進行組織業務調整，未來將以買賣貿易方式來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以減少損失，並尋求公司轉型發展的契機，以維永續經營。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 479,281 仟元，營業毛利(損)(20,693)仟元，營業淨利(損)(60,457)仟元，稅前淨利(損)(55,104)仟元，稅後淨利(損)(55,31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07)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79,281	447,920	31,361	7.00
營業成本	499,974	481,224	18,750	3.90
營業毛利	(20,693)	(33,304)	12,611	37.87
本期稅後淨利(損)	(55,317)	(37,855)	(17,462)	(46.13)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479,281	447,920
	營業毛利		(20,693)	(33,304)
	稅後淨利		(55,317)	(37,8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	(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	(6.3)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	(12)	(12)
		稅前純益(損)	(10.6)	(6.8)
	純益(損)率		(11.5)	(8.5)
	每股稅後盈餘		(1.07)	(0.73)

4、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於115.03.06董事會通過桃園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停止生產案，故115年度無研究發展計劃。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一)未來將與特定同業策略同盟，建立合作共識，並轉移長期以來建立的技術，讓本公司既有的利基產品能延續生產，服務客戶。(二)評估尋求與同業或異業合作，將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等資產活化運用，以創造更高的獲利。(三)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四)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五)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由於未來將聚焦於利基產品，銷售數量與金額將明顯減少；但同時由於不再自行生產，各項成本及開銷也會大幅減少，故預期 115 年度銷售量約 3500 噸，獲利情況應能改善。本公司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強化新素材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停止自行生產後，應可減少高電價對營運的衝擊。國內的能源政策係持續減少低成本的發電比例，致使電價連年攀升，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加上 RCE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提高經營的彈性，積極尋求同業或異業的整合機會，才能在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尋求永續經營的契機。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育霖  敬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得、未成為或受配持有股份		對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本公司之職務 其他公司之職務	是否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	莊智鑫	男	112.6.29	3	4,690,606	9.04	4,690,606	9.04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宏達興業(股)公司 宏達興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	莊智嘉	男	112.6.29	3	1,810,820	3.49	1,810,820	3.49	71,567	0.14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化學、企管雙碩士 宏達興業(股)公司 美國 U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Linux Programming and Administration Certificate, Computer Science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台灣	莊智鈺	男	112.6.29	3	526,130	1.01	526,130	1.01	0	0	0	0		Advisory Software Engineer IBM Security	無	無
董事	台灣	莊智名	男	112.6.29	3	1,091,465	2.10	1,091,465	2.10	0	0	0	0	Northeastern U. MBA CE Lighting CM-South Eastern Asia	美國奇異家電照明部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侯志忠	男	112.6.29	3	0	0	0	0	0	0	0	0	新寶鐵線(股)業務部總經理 集英大學企管系畢業	台南紡織(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錫翰	男	112.6.29	3	100,000	0.19	45,000	0.09	0	0	0	0	國華科技(股)行政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國華科技(股)財務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蘇凱郁	男	112.6.29	3	0	0	0	0	0	0	0	0	逢萊新世紀供餐事業群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英語系畢業	宏達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育霖 (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莊晉嘉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莊凱名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麻州東北大學 MBA 學位，目前任職於美國奇異家電照明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	---	--	---

莊泓諺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碩士學位，目前任職於IBM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	---	--	---

侯吾忠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新寶纖維(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台南紡織(股)公司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	無
---------------	---	--	---

王錫榆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票創投(股)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蘇凱郁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染整事業部資深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別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10. 公司治理經驗。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75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莊育霖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晉嘉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凱名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泓諺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侯吾忠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王錫榆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蘇凱郁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係公開及公正，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士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晉喜	男	104.07	1,810,820	3.49%	70,567	0.14%	0	0	台大 (股)公司、美國波士頓大學化學、企管雙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曜全	男	110.07	0	0	0	0	0	0	得力實業(股)公司營業部課長 Nelson Mandela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莊鈺嶺	女	84.06	365,925	0.70%	1,242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2025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註 3)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總額	佔稅 後純 益之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佔稅後 純益之 比例			
董事長	莊育霖	60	0	0	0	20	0	80 (0.14)	0	1,434	0	86	0	0	0	0	1,600 (2.89)	0	0
董 事	莊泓鎔	60	0	0	0	20	0	80 (0.14)	0	0	0	0	0	0	0	0	80 (0.14)	0	0
董 事	莊晉嘉	60	0	0	0	20	0	80 (0.14)	0	1,434	0	215	0	0	0	0	1,729 (3.13)	0	0
董 事	莊凱名	60	0	0	0	20	0	80 (0.14)	0	0	0	0	0	0	0	0	80 (0.14)	0	0
獨立董事	侯香忠	70	0	0	0	20	0	90 (0.16)	0	0	0	0	0	0	0	0	90 (0.16)	0	0
獨立董事	王錫倫	70	0	0	0	20	0	90 (0.16)	0	0	0	0	0	0	0	0	90 (0.16)	0	0
獨立董事	蘇凱輝	70	0	0	0	15	0	85 (0.15)	0	0	0	0	0	0	0	0	85 (0.15)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莊育霖、莊晉嘉、莊泓諺、莊凱名、侯吾忠、王錫榆、蘇凱郁	無	莊泓諺、莊凱名、侯吾忠、王錫榆、蘇凱郁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莊育霖、莊晉嘉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無	7	無

(2)監察人之報酬: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莊晉嘉	1,434	0	215	0	0	0	0	0	0	0	1649	(2.98)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莊晉嘉	無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無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註6)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總 額	比 例				
總經理	莊晉嘉	1,514	0	215	0	0	0	0	0	0	0	1,729	(3.13)	0	無	
董事長	莊育霖	1,514	0	86	0	0	0	0	0	0	0	1,600	(2.89)	0	無	
協理	莊鈴煥	1,218	0	182	0	0	0	0	0	0	0	1,400	(2.53)	0	無	
協理	蔡曜全	1,214	0	73	0	0	0	0	0	0	0	1,287	(2.33)	0	無	
經理	居朝平	990	0	59	0	0	0	0	0	0	0	1,049	(1.90)	0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莊晉嘉	0	0	0	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453	(6.24%)	無	3,407	(9.00%)	無
監察人	0	0%	無	0	0%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14	(2.74%)	無	1,496	(3.95%)	無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辦理，係於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在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提案通過後，方得配發。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績效及參考市場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紅利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提案通過後，方得配發。

(C)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D)未來風險：本公司為未來將持續依照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之貢獻程度，連同考量公司未來即將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以期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莊育霖	7	0	100%	無
董事	莊泓諺	7	0	100%	無
董事	莊晉嘉	7	0	100%	無
董事	莊凱名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錫榆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吾忠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凱郁	6	0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下列之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4 年度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議，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績效考核、 董事會成員考核	董事會績效 考核由內部 稽核主管以 問卷方式進 行評估；董事 成員考核由 各董事以問 卷方式自我 評核。	董事會績效考核	董事成員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 5、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並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考核整體平均分數 4.54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 4.91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職能：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及相關專家(共3名)組成。委員會之章程皆經董事會 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

- (3)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當日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一四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A)次，獨立董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1、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錫榆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吾忠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凱郁	5	0	83%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4 年度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九次	114.03.11	議案：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4.05.07	議案：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08.12	議案：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3、提請審議本公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4.11.11	議案：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5.03.06	議案：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5.05.12	議案：1、通過本公司 115 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等多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一月份之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予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14 年度之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今年度共計溝通 13 次，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4.01.2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2.27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3.11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3.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5.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6.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8.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9.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11.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12.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4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114.03.11	1、針對113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5.07	1、針對11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8.12	1、針對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11、11	1、針對11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本公司運作現況均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V V V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及股務聯絡諮詢信箱，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同時委由股務代理機「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均按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同時於每季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神能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針對關係企業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問往來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均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均已要求所有員工及內部人遵守上開規範規定。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願意自設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量斟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故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及多元組成。本屆董事席次計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達42.86%，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9-10頁。本公司係依據現有之業務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背景之人才，並考量其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之功能。 (二)本公司除於100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外，另於109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評估，並將因應法規要求及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已於109.03.27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之範圍包括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二)本公司除於100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外，另於109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評估，並將因應法規要求及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已於109.03.27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之範圍包括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上述評估程序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對全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該結果並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114年底已針對當年度整體董事會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第一次董事會(115.03.06)。依據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114年董事會整體運作績效評估良好。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得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為能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已將考量績效評估執行對象增擴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以落實公司治理及並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確保他們非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利益相關者，由審計委員會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並且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除審核公費之合理性外，針對獨立性規範包括：事務所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與客戶間之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以及有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等，請求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經評估確認其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核定。	無差異情形
--	--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管理部協理莊婷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職權範圍包含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會登記及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績效保證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及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等相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服務室及投資人維繫小組，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及供應商，均設置相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同時藉由發言人制度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法人說明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提供多元化資訊管道，對往來機構均提供充分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為判斷已維護其權益。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宜？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並亦設置職務專職人員。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www.hsinsin.com.tw)已即時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以及各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同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莊晉嘉擔任發言人，即時透過網站允當揭露重大訊息。另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三)考量財務報告編制、會計師審核及董事會等作業時間，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均有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上述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公司非常重視及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依照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員工申訴管道，以提供員工直接與公司主管或是管理階層反映溝通。 (2) 僱員關懷：透過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補助、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照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之合法權益，定期召開薪資會議。同時明定各項管理辦法，載明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透過充實的教育訓練制度以建立良好的薪資關係。 (3)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提供股東提問互動的管道，以維護與股東間的良好關係，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適時處理投資人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及供應鏈，並隨時與廠商確認其供應品質及保持良好互動。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之申訴及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聯絡，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產業及經濟變化趨勢，辨識可能風險及因應對策，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持續改善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維護客戶權益並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相關續保資訊於114年3月11日報告董事會投保內容(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依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於114年12月份提報管理部自評結果及改善措施。本公司正視公司治理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重視股東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有效的董事會運作，與具有公信力且透明的資訊揭露以型塑公司的治理文化，進而提升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一)依據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題號	指標項目	具體改善措施	
1.30	公司是否有過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將鼓勵董事及獨立董事踴躍參加115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記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是由與法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已於114年之年報詳實記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法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始於100年經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目前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侯吾忠先生、王錫瑜先生及蘇凱郁先生等三人。任期自民國112 年06月29日起至115 年6 月28 日止。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侯 吾 忠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侯 吾 忠	參閱第 10-14 頁之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股份總數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下列各款之經理人或(2)、(3)所屬或直系血親親屬。 (5)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前五項或依公項監察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或受本公司股份起本或受他人控制之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無
獨立董事		王 錫 瑜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股份總數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下列各款之經理人或(2)、(3)所屬或直系血親親屬。 (5)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前五項或依公項監察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或受本公司股份起本或受他人控制之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無

獨立董事	蘇凱郁	無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一一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侯吾忠	2	0	100%	
委員	王錫榆	2	0	100%	
委員	蘇凱郁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 5 次 114 年 3 月 11 日	議案：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相關辦法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6 次 11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7 次 115 年 03 月 06 日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於113年6月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設計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檢討措施；並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下列事項：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計畫。2.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3.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推動小組下設四個小組，編制及負責人分別為業務部蔡曜全、生產部居朝平、研發部陳世書及管理部莊婷嫻。 截至114.12.31為止，永續推動小組已召開二次會議，通過下列議案： 1、114.08.11：提請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114.10.28：I、永續報告書鑑別「利害關係人」項目為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金融機構/信評機構及投資人等五項。 2、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項目決定為為下列五項： 環境保護面向(E)：氣候變遷與調適及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 社會責任面向(S)：勞資關係與員工關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經濟/治理面向(G)：創新與技術 3、永續報告書中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

			經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項目之決定： 轉型風險-技術：R1 採用低碳節能製程設備 -市場：R2 原物料上漲 實體風險-立即性：R3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機會-政策與法規：01 使用更高電力使用效率之生產設備 -產品/服務：02 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本公司永續發展動小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成效，114 年於 11 月 11 日向董事報告其過去一年執行成果及未來一年規劃之方向。本公司將依照進度於 2026 年八月底之前完成並揭露新听 纖維(股)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同時針對重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因應措施。相關推動發展情形如下： (一)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為專業聚酯加工絲製造產商，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環境汙染情事。身為地球公民，亦深刻體認環境保護之重要性。生產過程中均配合環保法規將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同時加強員工的環境意識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三)本公司董事有多與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永續發展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並於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同時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責任兼職單位：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之推動。 (五)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員工考核評鑑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組織章程」，除宣導相關企業倫理，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並將人才與制度、前瞻佈局等列為考核指標，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以提升公司未來國際競爭性。 (六)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及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以保護商業機密。 (七)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平交易法、貿易法及各項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規範，同時亦於公司內部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宣導相關法規。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為專業之特多龍加工絲廠，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健康促進之提昇更顯得責無旁貸，故積極進行環安衛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與執行；如 ISO 9002 及 GRS 之認證，以確保公司內之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活動皆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本公司在每年年初依企業永續發展重大議題篩選程序與結果，確定與環安衛議題之重大風險衝擊方向，經總經理核定相關環安衛議題之年度策略目標，並由各部門依其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據以研擬具體可行之工作目標加以執行，再按季執行進度追蹤，並且透過每半年進行之內部環安衛稽核，對整體系統運作執行狀況進行檢查與矯正，且將稽核結果及系統執行成效提報審查，共同進行檢討及修正，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餐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同時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目前公司使用的包材將朝向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大眾及企業均重視之議題。本公司亦關注其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中斷所造成之重大影響，因此積極配合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之相關政策，並將其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潛在風險與機會。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	-------------------------------------	--	--

			(四)本公司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主要管理策略說明如下： 1、訂定五年期減量目標，以期於115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平均成長率不超過5%之目標，以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 2、選用節能產品如 LED 照明，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預計將於114年度達成減少人均排放量1%，115年度達成減少排放量1%之目標。另外將推動節水管理，訂定五年期節水效能，以達年節水率1%以上之目標。 3、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可回收之廢棄物資源及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保風險。 4、採行電子化流程審核作業，以降低標準化文件之用紙量。 5、年節送禮減少不必要之紙類包材，如有包裝必要仍以再生紙張為首選。 6、採行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以減少紙張用量 並定期回收廢碳粉匣。 7、公共區域設置相關資源回收桶，針對紙張、金屬、玻璃及塑膠等材質之日常廢棄物進行回收管理。 8、每日午休時間關燈一個半小時，以節約用電量。 9、每週五下午提醒同仁下班時間關閉個人使用電腦，及關閉辦公室附近區域之電燈及冷氣，以節約能源。 10、判定汰除之產品或設備將定期與合格廢棄物處理機構配合，依照環保等相關法令依法進行報廢回收作業，以期減少對環境之影響與可用資源之浪費。	無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係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同時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公認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人權保障；同時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提	無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V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		V		

			統，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意見，除不定期個別拜訪之外，亦提供窗口及方式，供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同時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本公司與重要研發及生產供應商訂有品質合約，以確保未來最終產品之品質。同時，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調查。此外，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同時持續對供應商供應商傳遞永續理念及目標之外，亦針對評鑑良好之供應商會加強與其合作關係。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近年係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永續經營報告書，進行本公司年度永續經營與誠信經營成果之編寫，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永續經營專區(ESG)，定期將永續經營執行情況於網站上揭露及更新，未來也將配合法規推動永續發展，現階段仍廣泛累積編寫與執行經驗當中，過程中並保留相關執行成果與依據，待累積足夠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具體成果時，將著手規劃可藉由外部第三方單位對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成果進行驗證或出具意見。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是關於公司非財務資訊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實務守則上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實務守則上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善盡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之提升，積極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與執行，例如ISO9001及GRS認證，確保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活動皆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同時，全體同仁亦針對降低生產單位之電量，積極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及研發高階製程技術。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新議題及趨勢之演變，並依此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及方向，與社會和環境共榮共存，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典範。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為新昕纖維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的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月定期檢視各單位依內部分工負責陳報之風險控管情形，審查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含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執行與協調運作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2025 年已於 11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決定有關氣候變遷與調適及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之重大主題項目。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依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監督風險政策及風險管理机制之運作，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委員會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2、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涵(即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轉型風險	政策 and 法規	名譽	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	中期、長期	政府將以配額方式分配不易取得之再生能源，使得營運成本增加，而長期之雙下投入成本（如綠電）雙化將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新昕纖維將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視主管機關要求或是客戶需求進行相關規劃及投入資源	新昕纖維將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及政府訂措施，屆時將及時評估財務影響。	2025 年對本公司尚未產生影響。
		轉型風險	名譽	消費者偏好轉變	短期、長期	消費者偏好改變，環境友善產品、短時尚、運動休閒機能產品的需求變化快速，導致商品和服務呈現多變化，而導致既有產品需求下降。	世界變動迅速，新昕纖維有不斷向前，才能跟上年增脈動。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並藉由綠色節能新技术的投入，開拓市場，以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以及綠色產品優勢，開創產業商機，達到永續經營發展。	新昕纖維於 2024 年度新機台已經全數投入研發及生產行列，前期資本支出 73,800 仟元，未來對於財務方面影響預計每年折舊將增加 7,432 仟元	新機台投產預計使本公司研發新產品更有效率。2025 年產量較 2024 年增加 18.92%；2025 年 GRS 產量較 2024 年上升 162.94%。	
7、若使用內部確定價值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GRS 產量較 2024 年上升 162.94%。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										

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機會類型	機會內容	影響時間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產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短期、長期	改善競爭地位以及反映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提高收入，透過確保係勒性的新產品和新服務來增加收入。	研究發展團隊不斷確保出類，以提升經營績效，循環經濟思維，打造綠色商機。 投注技術升級與人才培訓，有效管理供應鏈合作模式；提升開發精準度，提高客戶採用率。 維持良好技術及人才發展模式，以進行製程優化及降低生產耗損與環境衝擊。同時推動更新節能設備，以期降低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新研發團隊持續研發因應環境變遷、氣候暖化的機械性能纖維，如涼感紗系列，並導入具備環經濟效益的環保材質，再進一步從買特瓶回收紗，升級到衣著布料的回收紗，徹底落實 3R 承諾	本公司自 2022 年向 TMTMACHINERY, JNC. 簽約購入 3 台 ATF-2IFV-SZ 假搬機台及 1 台 ATF-2IFV-SZ 試驗機，已於 2023 至 2024 年陸續安裝完成並投入生產，合計資本支出約 73,800 仟元。2025 年持續生產製造優質產品，每年產生 7,432 仟元折舊費用。	2025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7.00%
3、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新昕纖維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變化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其中，強降雨造成的洪災可能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停貨或是地區淹水造成原料與成品無法運輸。							

	然而，新昕纖維廠區設置於桃園龜山，由於所處地勢較高，過去尚無發生洪災或淹水之情事。經評估討論後，上述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機率極低，未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相關風險，如需要再制定因應方案。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新昕纖維近年推動更新節能設備，以期降低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未來積極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如涼感紗、回收紗等，來因應氣候轉型風險。上述行動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有所增加。 4、2025 年新昕纖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整體之風險管理，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業務、生產、管理、研發、財務、ESG、人事及資安等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各部門高階主管定期研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並定期向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彙整提供風險管理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政策中的「環境暨能源風險」已包含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理資源、政府能源及相關財政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此種整合式之管理方式可以確保氣候變遷風險能夠與公司其他重要風險（如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規風險）同步管理，從而提升整體的風險應對能力。 5、新昕纖維目前尚未有相關資料供參。 新昕纖維 2025 年尚未採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新昕纖維目前無相關計劃。 新昕纖維已針對轉型風險投入相關轉型計畫，但尚未對所辨識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建立指標與目標。 7、新昕纖維目前無相關工具規劃。 新昕纖維 2025 年並無使用內部確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進行相關作業。 8、新昕纖維目前並無設定相關目標。 新昕纖維 2025 年尚未設定氣候目標，本公司 202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將進行相關規劃。 9、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情形詳見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

2025 年				
類別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結論
範疇一	未盤查	未盤查	未經確信	未經確信
範疇二	8,428	17.58		
2024 年				
類別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結論
範疇一	未盤查	未盤查	未經確信	未經確信
範疇二	8,839	19.73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新昕纖維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劃於 2026 年揭露盤查資訊，並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由內部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訂所有往來廠商及內部員工均應遵守，禁止行賄及收賄，收受禮金、回扣及不公平交易，不常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若有違反規定即斷絕往來交易，並透過防範措施及進行員工訓練課程宣導教育，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期落實防範非誠信行為。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均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將予以公司相關懲戒，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各營運作業。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明確規訂所有往來廠商及內部員工均應遵守，禁止收受禮金、回扣及不常規交易。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若有違反規定即斷絕往來交易，並透過員工訓練課程宣導教育，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期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目標，由內部稽核進	無差異情形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運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行為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此外，為落實誠信經營情形，除新進同仁報到時加強教育之外，於例行主管會議及業務會議等均積極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同時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以強化政策之推動。故114年度均未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令禁止公司與同仁進行不符規定之業務往來，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避免因各人利益而與公司利益相衝突。同時亦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事，如有危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均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職務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部正當利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執行，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相關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均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議或內部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同時亦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人員均能了解並遵守。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執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竣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	V	V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114年度未發生內部或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或保存，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還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114度無此情事發生。	無差異情形

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目前已完成建置。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可查詢公司資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目前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 (2)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3)法人說明會：本公司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等資訊依櫃買中心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15 年度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購買責任保險，金額為美金 200 萬，保險期間自 115 年 1 月 8 日至 116 年 1 月 8 日。
- (2)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並隨時配合修訂部分條文，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不諳法律規範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簽章

總經理：莊晉嘉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決 議 結 果	執 行 情 形
114.03.11	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2、報告 113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報告案 3、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查案 4、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5、通過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6、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7、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8、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本公司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案 11、通過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案 12、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13、擬定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13 年股東會通過
114.05.07	董事會	1、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案。 2、通過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3、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提案-新昕纖長期經營不善，毛利率 < 0 還一直生產，10 年以上未發放股利，導致市值(約 4.5 億)遠低於土地廠房價值(約 14 億=4000 坪*35 萬)，新昕纖應依公司法解散案。 4、擬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有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06.27	股東會	1、通過 113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提案-新昕應依公司法解散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08.12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3、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4、提請審議本公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11.11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3、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4、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12.24	董事會	1、本公司桃園龜山工廠大量解雇案		
115.03.06	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2、報告 114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報告案 3、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查案 4、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5、通過 11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6、通過 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7、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8、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改選董事案 11、提名 115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13 年股東會通過

		13、本公司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線停止生產案 14、受理 1%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5、擬定召開 115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115.05.12	董事會	1、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案。 2、通過 11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3、提名 115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法議決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及研發主管並無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仰倫	謝秋華	114/1/1~114/12/31	1,170 仟元	300 仟元	1,470 仟元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直接扣抵法查核及非主管職薪資查核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並無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惟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4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郭仰倫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莊育霖	0	0	0	0
董 事	莊晉嘉	0	0	0	0
董 事	莊泓諺	0	0	0	0
董 事	莊凱名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吾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錫榆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凱郁	0	0	0	0

2、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莊王垂貞	5,421,286	10.44%	0	0	0	0	莊育霖	二親等	無
							莊育璋	二親等	
							莊育蓉	二親等	
莊育璋	4,691,539	9.04%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霖	二親等	
							莊育蓉	二親等	
莊育霖	4,690,606	9.04%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璋	二親等	
							元茂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莊育蓉	二親等	
陳志恆	2,595,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2,275,203	4.38%	0	0	0	0	莊育霖	公司董事長	無
鴻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璋	2,193,965	4.23%	0	0	0	0	莊育璋	公司董事長	無
廖佳美	1,939,000	3.74%	0	0	0	0	無	無	無
莊晉嘉	1,810,820	3.49%	0	0	0	0	無	無	無
莊琬婷	1,736,944	3.35%	0	0	0	0	無	無	無
莊育蓉	1,227,554	2.37%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霖	二親等	
							莊育璋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資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9.04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創 立	無	69.04.29 建一字第 115830 號
70.08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無	70.08.12 經(70)商 33130 號
72.04	10	3,600	36,000	3,600	36,000	現金增資	無	72.08.31 經(72)商 36006 號
75.03	10	4,800	48,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	無	75.06.02 經(75)商 24051 號
76.06	10	7,200	72,000	7,200	72,000	現金增資	無	76.09.18 經(76)商 47285 號
80.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9.25 經(80)商 118249 號
84.11	10	18,600	186,000	18,600	186,000	現金增資	無	84.12.18 經(84)商 119030 號
85.05	10	22,320	223,200	22,320	223,200	盈餘轉增資	無	85.07.04(85)台財證 (一)第 41744 號

86.09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轉 44,640 仟元 現增 32,160 仟元	無	86.07.07(86)台財證 (一)第 52395 號
87.09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轉 36,000 仟元	無	87.08.24(87)台財證 (一)第 73299 號
88.09	10	100,000	1,000,000	50,400	504,000	盈轉 30,240 仟元 現增 134,400 仟元 公積轉 3,360 仟元	無	88.07.13(88)台財證 (一)第 61494 號
89.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2	519,120	盈轉 15,120 仟元	無	89.07.11(89)台財證 (一)第 59925 號

2、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51,912,000	48,088,000	100,0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股數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莊王垂貞	5,421,286	10.44%
莊育璋	4,691,539	9.04%
莊育霖	4,690,606	9.04%
陳志恆	2,595,000	5.00%
元茂投資(股)公司	2,275,203	4.38%
鴻騏投資有限公司	2,193,965	4.23%
廖佳美	1,939,000	3.74%
莊晉嘉	1,810,820	3.49%
莊琬婷	1,736,944	3.35%
莊育蓉	1,227,554	2.3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2)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三)百分之九十五依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予基層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包含如下：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七)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術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2、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3、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6、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其營業比重：

依 114 年度各產品的營業比重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產品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特多龍加工絲	474,008,713	98.90%
成品布銷售	3,411,194	0.71%
商 品	1,861,117	0.39%
合 計	479,281,024	100.00%

其中內銷佔 93%，外銷佔 7%。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本公司除依客戶之需求及流行趨勢開發不同之紗種外，仍將持續加強各種特殊紗種之技術之研究及改善，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紗，如環保回收機能性紗種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除上述產品項目外，一一五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1、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提升利基產品的銷售，加強開發低耗能之產品，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2、加強開發推展環保材料及生質材料之複合機能性紗種，除了增加附加價值，也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 3、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國內生產條件日趨嚴苛，以致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加上進口紗大量傾銷，促使國內業者不論是上下游間或同業間，均在進行整合，以期降低成本，故產業內所有業者關係更加緊密。

(3)競爭情形：

外銷市場由於印度、印尼、中國及越南等國之低價競爭，我國及日本廠產品雖品質上具有優勢，但價格方面由於成本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再加上 RCEP 及 CP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關係，台灣目前尚不得其門而入，勢必更將處於劣勢，未來在外銷方面將更難以拓展。近年來中國及越南低價紗品不僅在外銷市場上排擠我國的商品，甚至有業者以特殊手法名義進口到台灣，嚴重影響本國代織業者之產銷與生存。內銷方面，則必須持續配合客戶，針對其需求開發新產品。總之，唯有整合行銷，才有機會突破困境。

(三) 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成立「開發委員會」，其內部組成係由生產部協理主導該會之研發事宜，總經理室輔導聯繫，下由各單位主管及企劃人員實際運作，並配有多功能之試驗機臺，以為新產品之試作及條件模擬之用。未來的研究方向將朝向新素材之研發及製程改良及創新。自八十八年度起，「開發委員會」更改為「研發工程部」，下設企劃課。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3,291 仟元，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委外合作之技術顧問費及講習費等支出。預計 114 年度研發計畫如下，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4,000 仟元。

(1)11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新產品開發

- 1、輕麻調試驗。
- 2、麻調紗線經用試驗。
- 3、高縮率紗試驗。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活動併絲架，供機台調度使用。
- 2、空壓機汰舊換新，供順利運作。

(2)11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於115.03.06董事會通過桃園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停止生產案，故115年度無研究發展計畫。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結合上游原絲廠與同業資源，加強研發各種改質聚酯纖維，如耐燃紗種、吸濕排汗紗、抗菌除臭紗、抗紫外線紗及異質高彈性聚酯纖維等，並積極開發目標客群。

(2)、長期計畫

積極尋求與同業及異業之整合機會，評估資產活化之轉型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製商品為聚酯加工絲，直接供應國內外代理商及織布廠。目前內銷佔93%，外銷佔7%，主要銷售予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14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亞 洲 地 區	35,560	7.42%
台 灣 內 銷	443,721	92.58%
合 計	479,28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回顧114年度，國內特多龍加工絲之市場供需漸趨平衡，本公司仍積極進行垂直整合，並將營業目標延伸至成品布之生產與銷售。目前之市場佔有率約2%，但在國內特殊複合紗的市場，本公司已是業界最主要之供應廠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上游原料之供給：

近年來，台灣紡織上游原料供應廠商積極朝特殊機能性原料發展，在質與量上，都不斷在提昇，期能避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在基本紗種上的低價競爭，至今已有顯著成果。環保材質的市場日益擴大，國內原絲廠均持續增加環保原絲的生產比重。本公司亦與各主要供應廠商密切配合，期能在特殊紗種領域及環保原料，有更進一步的銷售成果。

2、聚酯加工絲市場之需求：

2025年國內聚酯加工絲市場因低價越南進口紗逐步佔據市場，特別是大宗規格紗種，國內生產廠商已無法與之競爭，故整個市場需求量已被進口商佔據20~25%；且由於下游布廠商接單量明顯減少，除了因國內生產成本大增之外，地緣政治的風險，導致外商轉單到其他國家，也是國內加工絲需求銳減的主因。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產業有利因素

國內原料供應廠特殊原料之開發能力強，除此之外，國內廠商已無任何有利因素。

2、產業不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公 司 因 應 對 策
1、勞力不足，工資高漲及專業技術人員短缺，國內供電政策前景堪憂，嚴重限縮產業發展。	由於國內產業發展的不利因素日益增加、且廠商幾乎沒有自力因應及突破的機會，未來只能彼此整合，才能創造利潤，尋求繼續生存下去的機會。
2、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大幅擴充產能之情況下，發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3、貿易保護主義抬頭、RCEP、TPP造成之經濟區域壁壘貿易障礙阻力仍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 品 種 類		特 性	用 途
聚 酯 （特 多 龍） 加 量 化 樣 化	(1) 伸縮紗 (Wooly Stretch Yarn)	單 紗	洋裝、窗簾、褲料
	(2) 定型紗 (Set Yarn)	單 紗	高級褲料、套裝、夾克
	(3) 噴節紗 (Air Entangling Yarn)	單 紗	仿毛褲料、洋裝、西裝
	(4) 高根數加工紗 (High Count Yarn)	單 紗	高級女裝、西裝、休閒服
	(5) 高伸縮紗 (High Stretch Yarn)	單 紗	褲料、套裝、洋裝
	(6) 無扭力紗 (Non-Torque Yarn)	單 紗	車線、針織布料、窗簾布
	(7) 超細纖維加工紗 (Micor Fiber)	單 紗	高級套裝、西裝、休閒風衣 夾克、超軟布料
	(8) 改質特多龍特殊紗 (Modified Polyester)	單 紗	男女外套
	(9) 胖瘦紗 (Thick and Thin Yarn)	單 紗	西裝、洋服、外套
	(10) 原色加工紗 (DOPE DYED Textured Yarn)	單 紗	格子西裝、外套、條裝
	(1) 雙色調紗 (Foy・Moy Two Tone Yarn)	複合紗	仿羊毛褲、套裝、洋裝
	(2) 複合胖瘦紗 (Two Tone Thick and Thin Yarn)	複合紗	特殊褲料、高級男女裝
	(3) 彩虹紗 (CD50% RAINBOW Yarn)	複合紗	高級褲料、裙裝、洋裝、西 裝
	(4) CD 毛性紗(55%、66%、75%、100%) (CD Wool-Like Yarn)	複合紗	仿毛西裝料、套裝、洋裝
	(5) 黑白毛性紗(55%、75%、100%) (Black and White Two Tone Yarn)	複合紗	格子布料、高級洋裝、西裝
	(6) 異收縮紗 (Differential Shrinkage Yarn)	複合紗	超軟洋裝、休閒服
	(7) 蛙蟲紗(Wormy Yarn)	單 紗	針織布料
	(8) 三色紗(Dope Dyed Multi-Color Yarn)	複合紗	女裝布料
	(9) 各種彈性纖維複合紗(Spandex Cover Yarn)	複合紗	針織布料，女裝布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1) 依國際觀角度研討：

在中國大陸之化纖產能持續擴大的情形下，其上游石化原料之供給亦隨之提升上來，加上全球景氣並未明顯好轉，石化原料之供給將更明顯過剩。理論上，化纖原料價格不易大幅波動，然而俄烏戰爭造成美國與歐洲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造成國際原油價格大漲，又進一步對原物料漲價提供有力的支撐。美以伊戰爭造成原油大漲，更帶動原物料進一步漲價，甚至造成缺料的窘境。國際上對環保原料之需求快速攀升，品質較優之來源相對不足，未來掌握優質之環保與生質原料將會是重要課題。

(2) 依國內廠商供應狀況研討：

近年來台灣的紡織業已逐步進入精緻整合階段，時而低迷，時而熱絡，上游整體產業之擴充上已呈現停頓的現象。化纖大廠不再藉由大量生產來降低成本，而是相繼轉向特殊紗種之開發，帶動上下游往特殊紗種方向發展，而這也是今後國內化纖發展之主流及本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	114,345	37.68	無	N	139,194	48.32	無	N	12,628	86.15	無
2	H	55,125	18.16	無	H	43,946	15.25	無				無
3	C	51,857	17.09		F	31,797	11.04	無				無
4	H	38,261	12.61									
	其他	43,888	14.46	無	其他	73,147	25.39	無	其他	2,031	13.85	無
	進貨淨額	303,476	100		進貨淨額	288,084	100		進貨淨額	14,659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69,285	15.47	無	H	84,720	17.68	無	H	9,914	12.91	無
2	H	58,719	13.11	無	Y	52,069	10.86	無	A	7,765	10.11	無
3	H	58,161	12.98		H	51,376	10.72	無	N	7,682	10.00	無
4	其他	261,755	58.44	無	其他	291,116	60.74	無	其他	51,457	66.98	無
	銷貨淨額	409,538	100		銷貨淨額	479,281	100		銷貨淨額	76,818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13	114	115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2	22	17
	技術員	31	31	3
	作業員	58	56	4
	合 計	111	109	24
平 均 年 歲		43	43	50
平均服務年資		10	10	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60	3.67	16.67
	大 專	18.02	18.35	37.50
	高 中	59.46	60.55	45.83
	高中以下	18.92	17.43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法令規定環保情形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本公司非屬廢棄物、污水最終處理及清除事業，故無須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因屬於低污染工業，目前並未設立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保事項，而由管理部總務課兼任。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略。

3、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

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環保單位取締罰款，並取得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出具未受罰證明。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並無污染問題，故於未來二年並無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於85年12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設置員工餐廳。

- (2)免費提供員工冷氣宿舍、制服。
- (3)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 (4)每月舉辦慶生會贈送生日代金。
- (5)每年發放三節禮品。
- (6)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7)發放婚喪生育禮金及慰問金。
- (8)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高專業技能。
- (9)中夜班人員點心。

2.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遇有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依法成立「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 2.1%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並於 97 年 8 月經台北市政府北市勞一字第 09735384800 號函核備，按月依薪資總額提高為 4.0%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105 年 6 月 28 日經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536334801 號函核備，按月依薪資總額提高為 15.0%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日。並訂有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4、勞資關係

本公司採取人性化之管理方式，並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優厚之職工福利及致力於生產設備的自動化，留住員工的心，員工均願意全力以赴在各自工作崗位上貢獻其心力。同時配合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和企業緊密結合，因此，勞資雙方相處極為融洽，同時勞資雙方均能相互坦誠溝通，勞方之意見可透過幹部及各種溝通管道反應至經營階層，並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獲致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有發生大之勞資糾紛，同時本公司一向以照顧員工為優先考慮，故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如過去般保持好的勞資關係。

5、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進修訓練情形：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均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另外，公司以核心職能為基礎，並連結員工職涯發展，各部門除了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執行內部

訓練之外，且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實體課程，提供員工豐富多元的進修機會。114 年度外部訓練課程含公司治理主管初次進修 18 小時；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及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持續進修 12 小時；稽核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以及稽核代理人持續進修 12 小時，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要求。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同時，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

相關之各項情事，並提供員工優良之工作環境，在秉持勞資雙贏之宗旨之下，本公司在未來發生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之可能性極為微小。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係針對員行為與倫理規範如下-

(1)訂定各部門工作職掌之工作規則、任用管理辦法、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出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以規範員行為。

(2)本公司訂有「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管理階層及員工，主要係規範與適用於做所在地之法律、公司章程、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所簽訂、約定成立之任何形式契約、協議或切結同意事項有所衝突、違反或不相容時，同意遵守規範中各項效力較高之規定，且有遵守之義務。其要點如下：

- 1、保護本公司之資產與資源。
- 2、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內部網路、電話或其他通訊使用方式。
- 3、迴避利益衝突。
- 4、擔任其他公司董事。
- 5、機密資料。
- 6、準確紀錄與披露。
- 7、對於會計、審計與資料披露之關切。
- 8、公司文件與紀錄之保留與處理。
- 9、媒體、公眾與政府詢問。
- 10、政治行為與捐獻。
- 11、平等就業機會。
- 12、歧視與騷擾。
- 13、安全工作條件。
- 14、毒品與酒精。
- 15、遵守法律規則與規定。
- 16、證交法與知情人士交易。
- 17、保護智慧財產。
- 18、簽署契約的授權。
- 19、禮品、膳食、服務與款待。。
- 20、問題與如何舉報關切之事與違規行為。
- 21、法律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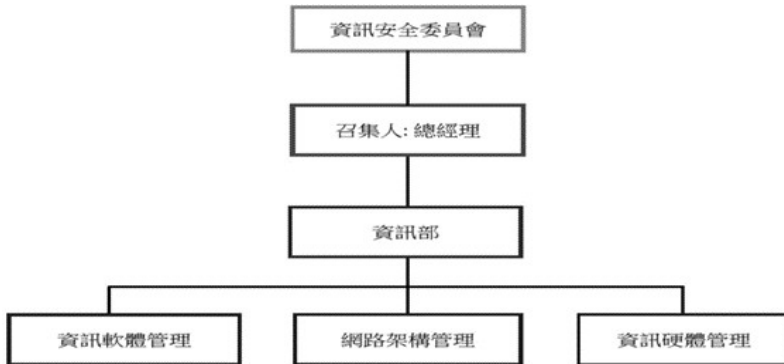
(四)、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公司針對各項環保措施、勞工安全衛生害防治與處理等，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 2、訂定重大災害緊急狀況之準備與應變措施管理程序及危害的項目，皆應於日常加以準備，並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應變。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制訂組織及各員工之職掌及作業標準及處理程序。
- 3、定期實施場內衛生消毒，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之衛生及以技術預防工作危險。
- 4、本公司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全體員工暨非本公司人員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5、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落實自動檢查並實施走動管理，以確保設備或儀器之使用安全；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健康檢查」等，以維護員工健康。同時加強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並定期舉辦防災演練，期能做好事先防範措施，已備萬一事件發生時能採取正確之安全保護措施。
- 6、辦理員工意外保險，期能規避員工及公司風險。
- 7、舉辦消防、安全及衛生講習，增強員工消防、安全及衛生意識。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 安全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建立資通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通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通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 (2)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3) 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通安全 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4)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以維持其適用性。
- (5) 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通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 (6) 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7) 當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導致權益受損時，進行及時並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 具體實施措施：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之資安管理年度執行情形。

- (1) 建置獨立備份網段，自動備份及復原各服務主機內資料。
- (2)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導入雲端作業環境。
- (3) 外寄電子郵件自動備份，依需求進行外寄前審核管理。
- (4) 更換新式防護系統，將個人電腦及服務主機同時納入防護。
- (5) 移動儲存控管，禁用外接儲存設備。
- (6) 紀錄個人外部網站行為。
- (7) 禁止即時通訊軟體外寄檔案。
- (8) 持續資通教育訓練。

4. 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在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本公司在114年度共計投資資安相關之軟硬體費用約新台幣 100萬元，足見本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重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4.05.31~115.05.3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114.11.21~115.11.2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4,165	373,806	160,359	42.90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606	174,751	(44,145)	(2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296	306,415	(14,119)	(4.61)
其他資產	36,553	42,958	(6,405)	(14.91)
資產總額	993,620	897,930	95,690	10.66
流動負債	337,346	273,700	63,646	23.25
非流動負債	36,897	37,616	(719)	(1.91)
負債總額	374,243	311,316	62,927	20.21
股本	519,120	519,120	0	0
資本公積	40,320	40,320	0	0
保留盈餘	(14,494)	(62,430)	47,936	76.78
其他權益	74,431	89,604	(15,173)	16.93
股東權益總額	619,377	586,614	32,763	5.59

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 42.90%主要係投資英屬維京群島世豐公司執行清算結束營業後匯回 136,576 仟元所產生之有利差異所致。
- 2、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5.26%主要係投資英屬維京群島世豐公司執行清算結束營業所產生之不利差異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 23.25%主要係 114 年度提列 11,640 仟元大量解僱案之資遣費所產生之不利差異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 76.78%主要係 114 年度投資英屬維京群島世豐公司執行清算結束營業後匯回 136,576 仟元所產生之有利差異所致。

二、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9,281	447,920	31,361	7.00
營業成本	499,974	481,224	18,750	3.90

營業毛利	(20,693)	(33,304)	12,611	37.87
營業費用	39,764	27,603	12,161	44.06
營業淨利	(60,457)	(60,907)	450	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53	25,405	(20,052)	(78.93)
稅前淨利	(55,104)	(35,502)	(19,602)	(55.21)
所得稅費用	213	2,353	(2,140)	(90.95)
本期淨利	(55,317)	(37,855)	(17,462)	(46.13)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度加工絲之營業毛利增加達 38.73%，致整體毛利及獲利增加所致。
-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認列 10,123 仟元之外幣兌換收益而 114 年度認列 1,892 仟元之外幣兌換損失所產生之不利差異。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伍、營運概況說明。

(三)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測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 115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考量 114 年度之銷售情形、後續接單及出貨計劃，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國產能狀況所編制，預期銷售量成長對於未來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20)	(16,276)	(60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52	(28,693)	57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61	41,131	67.42%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提列 11,640 仟元之資遣費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4 主要係投資英屬維京群島世豐公司執行清算結束營業後匯回 136,576 仟元所產生之有利差異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114 年並無流動性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992	136,000	(20,000)	127,992	0	0
現金流量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因本公司產品銷售至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					
(3)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重大購置事項及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 明 項 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億東纖維(股)公司	96,319	策略聯盟	獲利主因產品具技術性	無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4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4,569
兌換(損)益	(1,892)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之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近期國際政局不穩，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好轉，故有新台幣匯率變動風險存在，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避匯兌風險。
-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銷貨報價考慮匯差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2、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與同業間建立完善之互助及資訊交流平台，能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經營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並以實踐創新、效率及熱誠的公司文化為宗旨，秉持技術領先、持續獲利、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帶給員工安定感、工作的成就感及榮譽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獲利，故企業形象良好，迄今並無發生有損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或客戶，產品銷售係依客戶營運狀況對其進行銷貨調整，並與客戶維持穩定往來。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並定期備份，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訂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重點如下：

- (1)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2)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 (3)是否將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員工。
- (4)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是否對內安裝防毒軟體，對外設置網路防火牆，以定期更新病毒碼。
- (5)員工將公司相關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是否經適當授權。
- (6)公司資訊人員是否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是否正常，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予權責主管。
- (7)是否已制訂並定期檢討修訂系統復原辦法暨定期執行系統復原計畫之測試。
- (8)備援設備及備份媒體存放位置是否與重要實體區域保持安全距離？
- (9)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依其所訂之稽核程序進行稽查，已達其管控目的，且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鑑於目前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視之新興趨勢，公司資訊部門隸屬於管理部，以強化內部應變能力，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政策執行及機制。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情形。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附 件 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另訂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訊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即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相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
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加強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二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 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客戶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因此，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時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及抽樣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相關事項是否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計算邏輯，驗其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淨值基礎，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 仰 倫



會 計 師：

謝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奇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詩嫻



新時緣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485	10	11,99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6,956	2	11,94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0,859	1	8,0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412	1	3,1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1,565	5	58,41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2	-	1,12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1,740	10	129,425	14
1410	預付款項	334	-	16,78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43,592	26	132,354	15
		534,165	55	373,806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200	3	35,387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606	13	174,75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92,296	29	306,41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454	-	2,212	-
1900	預付設備款	-	-	5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487	-	2,379	-
		459,455	45	524,124	58
		\$ 993,621	100	897,931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9		238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		-	
	負債總計				
		36,897	4	37,616	4
		36,897	4	37,616	4
		374,246	37	311,316	34
		519,120	52	519,120	58
		40,320	5	40,320	5
		(14,494)	(1)	(62,400)	(7)
		74,431	7	89,604	10
		619,377	63	586,614	66
		\$ 993,621	100	897,931	100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79,281	100	447,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二))	499,974	104	481,224	107
營業毛損	(20,693)	(4)	(33,30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91	3	15,18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一)	20,910	4	9,1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5	1	3,29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0)	-	(49)	-
	39,766	8	27,603	4
營業淨損	(60,457)	(12)	(60,90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0,271	2	9,511	2
7010 其他收入	4,897	1	5,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6)	(1)	13,905	3
7050 財務成本	(4,569)	(1)	(3,040)	(1)
	5,353	1	25,405	5
7900 稅前淨損	(55,104)	(11)	(35,502)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3	-	2,355	1
8200 本期淨損	(55,317)	(11)	(37,85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	-	1,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1	18	(3,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5	-	3,810	1
	87,370	18	1,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8	-	9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	-	(193)	-
	710	-	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080	18	2,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63	7	(35,556)	(7)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07		(0.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嬋



城維股份有限
權益變動表
— 三年一月一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虧損	
\$ 519,120	-	40,320	5,450	47,890	(79,100)	622,170
本期淨損	-	-	-	-	(37,855)	(37,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0	1,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89)	(35,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6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0	(115,773)	586,614
本期淨損	-	-	-	-	(55,317)	(55,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	88,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40)	32,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170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0	(67,837)	619,377

~6~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寶壽林：省生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104)	(35,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9	18,9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78	(4,035)
利息費用	4,569	3,040
利息收入	(10,271)	(9,511)
股利收入	(3,044)	(3,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
處分投資損失	-	2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6	(2,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3	2,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55)	7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56	(2,384)
存貨(增加)減少	27,685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4)	2,709
預付款項減少	16,453	8,8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824)	186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32)	(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171)	9,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41)	(2,6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5)	6,6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40	(4,515)
合約負債減少	(59)	(248)
負債準備增加	(11,64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3)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424)	8,753
調整項目合計	(64,261)	11,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365)	(23,966)
收取之利息	8,869	11,185
支付之利息	(4,531)	(2,947)
退還之所得稅	450	-
支付之所得稅	(543)	(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20)	(16,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76	5,4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8	(22,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6)	(8,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	(569)
收取之股利	3,075	3,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52	(28,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861	41,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61	41,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493	(3,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	15,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85	11,9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焯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對如何將企業財務報表從非高度通貨膨脹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有明確指引。為減少實務分歧，本次修正闡明： - 對於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企業，在將財務報表金額(包括比較期)換算為表達貨幣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 - 企業在換算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金額(不包括比較期)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且依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期。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運輸設備：3～5年

(4)其他設備：3～15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3	3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70,732	11,677
定期存款	31,430	-
	<u>\$ 102,485</u>	<u>11,99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8,273	11,940
受益憑證	8,683	-
	<u>\$ 16,956</u>	<u>11,9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10,859</u>	<u>8,01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41,569	131,667
其他	2,023	687
	<u>\$ 243,592</u>	<u>132,3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益憑證	\$ -	6,072
利率連結型商品	30,200	29,315
	<u>\$ 30,200</u>	<u>35,38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工具：		
特別股	\$ 10,316	10,57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3,220	96,31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39,160
	<u>\$ 93,536</u>	<u>146,051</u>
	114.12.31	113.12.31
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	\$ 37,070	28,700
合計	<u>\$ 130,606</u>	<u>174,7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87,829千元及2,38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6,576千元及91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04,176千元及116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非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484千元，處分損失為253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5,412	3,757
應收帳款	51,885	58,841
減：備抵損失	(320)	(430)
	<u>\$ 56,977</u>	<u>62,16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42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8,553	0.01%	2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318	100%	318
	\$ 57,297		320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366	0.15%	89
逾期30天以下	3,913	0.57%	22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1	50%	1
逾期360天以上	318	100%	318
	\$ 62,598		43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30	4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	(49)
期末餘額	\$ 320	43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成品	\$ 97,685	106,046
減：備抵損失	(25,281)	(23,151)
	<u>72,404</u>	<u>82,895</u>
在製品	7,789	9,044
減：備抵損失	(404)	(582)
	<u>7,385</u>	<u>8,462</u>
原 料	17,811	33,260
減：備抵損失	(3,698)	(2,893)
	<u>14,113</u>	<u>30,367</u>
物 料	7,251	7,112
商 品	587	589
	<u>7,838</u>	<u>7,701</u>
	<u>\$ 101,740</u>	<u>129,425</u>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7,217千元及474,648千元。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757千元及6,57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75,828	318,670	58,274	628,248
增 添	-	758	2,344	1,724	4,826
處 分	-	(538)	(62,418)	(4,291)	(67,247)
重 分 類	-	-	515	134	6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75,476</u>	<u>76,048</u>	<u>259,111</u>	<u>55,841</u>	<u>566,4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74,999	284,223	55,887	590,585
增 添	-	829	5,749	1,787	8,365
重 分 類	-	-	28,698	600	29,2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75,476</u>	<u>75,828</u>	<u>318,670</u>	<u>58,274</u>	<u>628,24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1,398	227,681	32,754	321,833
本年度折舊	-	1,107	14,788	3,574	19,469
處 分	-	(537)	(62,294)	(4,291)	(67,1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968</u>	<u>180,175</u>	<u>32,037</u>	<u>274,1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0,331	213,686	28,893	302,910
本年度折舊	-	1,067	13,995	3,861	18,9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398</u>	<u>227,681</u>	<u>32,754</u>	<u>321,83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14,080</u>	<u>78,936</u>	<u>23,804</u>	<u>292,29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75,476</u>	<u>14,668</u>	<u>70,537</u>	<u>26,994</u>	<u>287,6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14,430</u>	<u>90,989</u>	<u>25,520</u>	<u>306,415</u>

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金額皆為2,343千元，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53,518</u>	<u>12,117</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285,966</u>	<u>217,105</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2,751</u>	<u>304,187</u>
利率區間	<u>1.890%~ 2.000%</u>	<u>1.855%~ 1.9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314	17,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801)</u>	<u>(19,49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87)</u>	<u>(2,37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8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115	18,3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8	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	2,205	49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524)</u>	<u>(2,30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314</u>	<u>17,11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493	19,224
利息收入	396	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2	1,5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4	6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524)</u>	<u>(2,3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8,801</u></u>	<u><u>19,493</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6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54)</u>	<u>(21)</u>
	<u><u>\$ 122</u></u>	<u><u>228</u></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49	91
營業費用	<u>73</u>	<u>137</u>
	<u><u>\$ 122</u></u>	<u><u>228</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61)	(11,795)
本期認列	<u>923</u>	<u>(1,06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1,938)</u></u>	<u><u>(12,861)</u></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0.5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33年及12.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18)	326
未來薪資增加	320	(31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6)	392
未來薪資增加	387	(3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0千元及2,1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員工福利負債

1.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流動	\$ 11,640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11,640
期末餘額	\$ 11,640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原料及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訂單流向他國，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致營運持續虧損。為調整營運策略及組織架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桃園龜山廠之大量解僱計畫，並於同日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申報大量解僱計畫書。本公司已依最佳估計於本期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遣費計11,640千元列於負債準備項下，後續可能依實際談定情形進行調整。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3	2,353
所得稅費用	<u>\$ 213</u>	<u>2,353</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352)</u>	<u>(3,81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78</u>	<u>193</u>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55,104)</u>	<u>(35,50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21)	(7,100)
免稅收入	(631)	(731)
證券交易所得稅影響數	22,187	(633)
虧損扣除不得減計免稅股利	-	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74	3,4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0,496)</u>	<u>6,653</u>
所得稅費用	<u>\$ 213</u>	<u>2,35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71	-	-	241	2,212
認列於損益	(581)	-	-	-	(5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823	-	8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90</u>	<u>-</u>	<u>823</u>	<u>241</u>	<u>2,45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93	313	-	241	3,047
認列於損益	(522)	(313)	-	-	(8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71</u>	<u>-</u>	<u>-</u>	<u>241</u>	<u>2,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5,747)	(351)	(1,518)	(37,616)
認列於損益	-	-	368	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1	-	3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747)</u>	<u>-</u>	<u>(1,150)</u>	<u>(36,89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5,747)	(3,968)	-	(39,715)
認列於損益	-	-	(1,518)	(1,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17	-	3,6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747)</u>	<u>(351)</u>	<u>(1,518)</u>	<u>(37,61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07	10,855
課稅損失	<u>26,403</u>	<u>37,450</u>
	<u>\$ 37,810</u>	<u>48,30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僅部份認列而未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28,675 (核定數)	26,9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8,035 (核定數)	18,0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8,128 (核定數)	38,12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4,502 (核定數)	14,50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41,388 (申報數)	41,388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40,728</u>	<u>138,96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一)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7,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89,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1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3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8,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9,604</u>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之章程，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於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修訂章程前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u>(55,317)</u>	<u>(37,8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912</u>	<u>51,912</u>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7)</u>	<u>(0.7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43,787	414,133
亞 洲	35,560	34,134
銷貨退回及折讓	(66)	(347)
	<u><u>\$ 479,281</u></u>	<u><u>447,920</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特多龍加工絲	\$ 459,021	441,753
布	20,326	6,514
銷貨退回及折讓	(66)	(347)
	<u><u>\$ 479,281</u></u>	<u><u>447,920</u></u>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57,297	62,598
備抵損失	(320)	(430)
合 計	<u><u>\$ 56,977</u></u>	<u><u>62,168</u></u>
合約負債	<u><u>\$ 85</u></u>	<u><u>144</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轉列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4千元及392千元。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20	6,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2,051	3,160
	<u><u>\$ 10,271</u></u>	<u><u>9,511</u></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044	3,508
其 他	1,853	1,521
	<u><u>\$ 4,897</u></u>	<u><u>5,029</u></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	-
外幣兌換(損)益	(1,892)	10,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478)	4,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	(253)
	<u>\$ (5,246)</u>	<u>13,905</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u>\$ (4,569)</u>	<u>(3,040)</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966	289,529	289,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51	20,851	20,851
其他應付款	30,096	30,096	30,096
	<u>\$ 336,913</u>	<u>340,476</u>	<u>340,47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105	219,613	219,6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507	37,507	37,507
其他應付款	18,618	18,618	18,618
	<u>\$ 273,230</u>	<u>275,738</u>	<u>275,73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10	31.430	261,183	3,827	32.79	125,4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31.430	63	2	32.79	6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21千元及1,73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1,892)千元及10,123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88千元及1,7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44	472	1,462	473
下跌1%	\$ (1,044)	(472)	(1,462)	(47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273	8,273	-	-	8,273
受益憑證	8,683	8,683	-	-	8,683
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u>30,200</u>	<u>-</u>	<u>-</u>	<u>30,200</u>	<u>30,200</u>
小 計	<u>47,156</u>	<u>16,956</u>	<u>-</u>	<u>30,200</u>	<u>47,1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1,175	21,175	-	-	21,17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3,220	-	-	83,220	83,220
國外公司債	<u>37,070</u>	<u>-</u>	<u>37,070</u>	<u>-</u>	<u>37,070</u>
小 計	<u>141,465</u>	<u>21,175</u>	<u>37,070</u>	<u>83,220</u>	<u>141,465</u>
合 計	<u>\$ 188,621</u>	<u>38,131</u>	<u>37,070</u>	<u>113,420</u>	<u>188,62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940	11,940	-	-	11,940	
受益憑證	6,072	6,072	-	-	6,072	
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29,315	-	-	29,315	29,315	
小 計	47,327	18,012	-	29,315	47,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8,583	18,583	-	-	18,58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319	-	-	96,319	96,319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9,160	-	-	39,160	39,160	
國外公司債	28,700	-	28,700	-	28,700	
小 計	182,762	18,583	28,700	135,479	182,762	
合 計	\$ 230,089	36,595	28,700	164,794	230,08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價值比(P/BV)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其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訂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 生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315	135,479	164,794
認列於損益	885	-	8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4,316	84,316
處分	-	(136,575)	(136,5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00</u>	<u>83,220</u>	<u>113,42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964	140,041	169,005
認列於損益	351	-	3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62)	(4,5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15</u>	<u>135,479</u>	<u>164,794</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比(P/BV) (114.12.31及113.12.31為0.71及0.74~1.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為13.66%及10.07%~30.0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對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5%	-	4,16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5%	5,263	-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5%	-	6,12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5%	2,606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4.12.31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343	53,518	2,343	12,117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53,518	-	-	53,51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12,117	-	-	12,117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區位及類型相近之可比較不動產成交資訊為評價基礎。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i.應收帳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i.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B.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檢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本公司治理單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74,243	311,3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485</u>	<u>11,992</u>
淨負債	271,758	299,324
權益總額	<u>619,377</u>	<u>586,614</u>
調整後資本	<u>\$ 891,135</u>	<u>885,938</u>
負債資本比率	30.50 %	33.79 %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53	3,407
退職後福利	<u>301</u>	<u>297</u>
	<u>\$ 3,754</u>	<u>3,7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短期銀行借款	\$ 175,476	175,4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銀行借款	1,046	1,089
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u>241,569</u>	<u>131,667</u>
		<u>\$ 418,091</u>	<u>308,23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原料及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訂單流向他國，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致營運持續虧損。為調整營運策略及組織架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桃園龜山廠之大量解僱計畫，並於同日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申報大量解僱計畫書。本公司已依最佳估計於本期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遣費計11,640千元列於負債準備項下，後續可能依實際談定情形進行調整。

此外，因全球經濟局勢持續變動、原料成本上漲、國內生產成本受電價多年上漲而大幅提高、下游客戶因地緣政治風險將訂單轉往其他國家、中國及越南紗低價傾銷台灣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面臨嚴重虧損，為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停止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之生產。

為求公司之永續經營，本公司以改為買賣方式，向同業採購或發代工方式，讓營業推展更具彈性，並尋求評估資產活化運用之轉型計畫，作為因應措施。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654	25,487	73,141	45,975	13,643	59,618
勞健保費用	5,928	526	6,454	5,790	679	6,469
退休金費用	1,850	402	2,252	2,138	229	2,367
董事酬金	-	585	585	-	575	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3	629	2,502	1,725	604	2,329
折舊費用	18,984	485	19,469	18,226	697	18,923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09	11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11	67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03	56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3.77 %	4.22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標準參考同意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且避免發生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2.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公平及合理的薪酬制度，對外具有競爭性以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有適當激勵性以充分反映績效及鼓舞士氣。同時，根據本公司目標達成狀況及績效考評結果調整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本公司期望提升員工之參與和認同，以達共存、共榮及共享之境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9	8,273	-	8,273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83	-	8,683	
本公司	6年期美元本金利率連轉境內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00	-	30,200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9,575	-	9,575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284	-	1,284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茂種特別股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060	-	10,060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茂種特別股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189	-	189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茂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67	-	67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	83,220	4.75 %	83,220	
本公司	公司債 墨西哥石油2027年3月13日 到期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	28,840	-	28,840	
本公司	公司債 康卡斯特2048年到期公司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	8,230	-	8,230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2)						
杭州百慶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32,400	-	-	- %	-	-	18,9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公司於本期收回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款項，但尚未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完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71,62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C00363	\$ 84,720	69,285
E0015	52,069	32,135
C00739	<u>51,376</u>	<u>58,719</u>
	<u>\$ 188,165</u>	<u>160,13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190千元、歐元3千元、人民幣3千元及其他	\$ 323
活期存款	新台幣471千元、美金11千元及其他	807
支票存款		69,925
定期存款	美金8,295千元	31,430
合 計		<u>\$ 102,485</u>

匯率：歐元36.9；英鎊42.33；人民幣4.496；美金31.43；日圓0.2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得力實業	上市公司	749	\$ 10,140	11.05 \$	8,273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國外基金	-	8,754	1,175.5	8,683
			<u>\$ 18,894</u>		<u>\$ 16,95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中 砂	上市公司	24	\$ 2,510	396.50	9,575
台 化	"	40	4,366	32.10	1,284
			\$ <u>6,876</u>		<u>10,85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739	銷貨	\$ 3,866
D00010	"	1,050
E00032	"	363
其他(未達5%者)	"	133
合 計		\$ <u>5,41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E0015	銷貨	\$ 11,255
C00739	"	8,443
C00363	"	5,196
N0001	"	4,590
G00370	"	3,389
D0004	"	3,027
G0080	"	2,972
其他(未達5%者)		<u>13,013</u>
小 計		51,885
減：備抵損失		<u>(320)</u>
合 計		<u><u>\$ 51,565</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97,685	75,75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u>(25,281)</u>	-	
小 計	<u>72,404</u>	<u>75,753</u>	
在 製 品	7,789	9,003	"
減：備抵損失	<u>(404)</u>	-	
小 計	<u>7,385</u>	<u>9,003</u>	
原 料	17,811	14,1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u>(3,698)</u>	-	
小 計	<u>14,113</u>	<u>14,145</u>	
物 料	7,251	7,251	取得成本
商 品	<u>587</u>	<u>908</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小 計	<u>7,838</u>	<u>8,159</u>	
合 計	<u><u>\$ 101,740</u></u>	<u><u>107,060</u></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57
預付保險費	13
其 他	64
合 計	<u>\$ 3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其 他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6年期美元本金利率浮動境內結構型 商品	1,000,000	\$ 30,815	-	-	-	-	1,000,000	30,200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其 他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一	200	\$ 10,000	-	-	-	-	200	10,060	無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二	4	202	-	-	-	-	4	189	無
台新金控己種特別股	4	71	-	-	-	-	4	67	無
億東纖維(股)公司	2,103	9,523	-	-	-	-	2,103	83,220	無
墨西哥石油2027年3月13日到期 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890	31,632	-	-	-	-	890	28,840	無
康卡斯特2048年到期公司債	-	-	313	8,677	-	-	313	8,230	無
		<u>\$ 51,428</u>		<u>8,677</u>		<u>-</u>		<u>130,60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158,966	一年內	1.950%	320,000	土地及建物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97,000	一年內	1.890%	99,000	定存單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u>30,000</u>	一年內	2.000%	30,000	備償戶
		<u>\$ 285,966</u>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G0072	進貨	\$ 698
C0001	"	591
H00201	"	368
G.M.	"	341
C0017	"	332
G00245	"	321
其他(未達5%者)	"	<u>3,673</u>
合 計		<u>\$ 6,324</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N0001	進貨	\$ 11,697
Q0047	"	749
其他(未達5%者)	"	2,081
合 計		<u>\$ 14,527</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963
其他應付費用	7,252
其他(未達5%者)	1,241
合 計	<u>\$ 18,45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286
預收貨款	63
合 計	<u>\$ 34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多龍加工絲	7,526千公斤	\$ 459,021
布	73千碼	<u>20,326</u>
銷貨收入總額		479,347
減：銷貨折讓		<u>(66)</u>
銷貨收入淨額		<u><u>\$ 479,281</u></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33,260
加：本期進料淨額	283,511
減：期末原料	17,811
出售原料	<u>351</u>
本期原料耗用	<u>298,609</u>
物 料	
期初存料	7,112
加：本期進料	26,204
減：期末存料	<u>7,251</u>
本期物料耗用	26,065
直接人工	40,383
製造費用	<u>118,163</u>
製造成本	483,220
加：期初在製品	9,044
減：期末在製品	<u>7,789</u>
製成品成本	484,475
加：期初製成品	106,046
減：期末製成品	<u>97,685</u>
製成品銷售成本	492,836
出售外購商品成本	4,575
出售原物料成本	351
存貨跌價損失	2,757
出售廢料收入	<u>(545)</u>
營業成本	<u><u>\$ 499,974</u></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386
運 費	5,793
其他(未達5%者)	3,512
合 計	<u>\$ 15,69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714
勞 務 費	2,371
其他(未達5%者)	1,825
合 計	<u>\$ 20,91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932
其他(未達5%者)	341
合計	<u>\$ 3,273</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